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 0506 破申 55 号

申请人：苏州金旺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姑苏区金筑街 588 号传化物流基地交易大楼 B140 室。

法定代表人：郑廷存，总经理。

被申请人：苏州市顺益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荡湖路 228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成晓强，执行董事。

苏州金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旺公司）与苏州市顺益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益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顺益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金旺公司申请，决定将顺益公司移送本院破产审查。2024 年 6 月 17 日，本院立案登记顺益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顺益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顺益公司系 2008 年 7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为苏州吴中区临湖镇荡湖路 228 号 3 幢，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半自动糊箱机、半自动钉箱机、全自动水墨印刷开槽模切机；销售：印刷包装类的

各种原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刘志兰、刘余良。

另查明，金旺公司与顺益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苏 0506 民初 5853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顺益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金旺公司运输费 103100 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合计 2962 元，由顺益公司负担。嗣后，金旺公司以顺益公司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顺益公司支付 106062 元及相应利息。本院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执行立案，执行标的 106062 元及相应利息，执行费 1491 元。执行中，本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除下落不明的机动车及金旺公司不要求处置的机器设备外，未查找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金旺公司亦未提供顺益公司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或线索，故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依法作出（2017）苏 0506 执 2496 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第一，顺益公司系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第二，金旺公司对顺益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故金旺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债权人。第三，顺益公

司所负担的债务经强制执行后仍未得到清偿，可认定顺益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此外，对于申请人金旺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被申请人顺益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依法应予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金旺物流有限公司对苏州市顺益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肖仁刚
审 判 员	梁 虹
审 判 员	詹立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法官助理	曹元烨
书 记 员	钱颖敏